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柞环批复〔2021〕5号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 关于陕西省柞水县金盆梁金多金属矿勘探（1500m 标高以下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柞水县巨力多金属矿业开发中心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关于报批〈陕西省柞水县金盆梁金多金属矿勘探（1500m 标高以下）项目〉的请示》（柞巨金字〔2021〕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我局局务会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柞水县瓦房口镇马家台村，项目勘查面积为 5.61km^2 ，本项目利用坑探、钻探、槽探相结合手段，对全区进行勘查。本次利用现有 PD1295、PD1390、新建 PD1260 探硐进行硐探，实施工作量 1901m；设计 4 个钻孔工程，每个浅钻孔 15m；设计 9 条槽探工程，共计 200m^3 。该项目总投资 690.9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，占工程总投资的 9.26%。

经审查，项目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后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在采取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
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

环境保护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。

二、项目在勘探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堆放料场采取篷布遮盖、对场地和运输道路进行洒水降尘；设置探矿通风井，硐探必须采取湿法作业抑尘。

2. 废水综合利用不外排。项目钻探废水、探硐涌水通过沉淀池收集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生活污水设旱厕收集后综合利用。

3. 做好噪声污染防治。合理选取施工作业点，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，操作过程严禁打干钻；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，禁止夜间施工，车辆经过环境敏感点时禁止鸣笛。

4. 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探矿作业产生废石等按环评要求综合利用，严禁乱堆乱倒；钻探泥浆经固化后与废石一同处置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柜收集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；生活垃圾集中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环卫部门清运。

5.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制定植被恢复计划并逐步实施，减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。

6. 严禁对海拔 1500m 以上的区域进行勘探，严禁以探带采，对矿坑涌水重金属含量进行定期监测，以防对地表水、地下水、土壤和周围环境造成污染。

7. 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、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。

8. 建设单位在勘探过程中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的各项管理制度，成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和管理人员，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健全环保设施运行台账，主动接受环保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工程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四、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公众的环境权益。

五、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，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评批复之日起，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，柞水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4月22日



抄送：瓦房口镇人民政府，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

2021年4月22日印发